

年产大理石板 2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5 万平方米、 异形石材 3575 立方米项目 (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2 月 03 日,福建省东升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大理石板 2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3575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东升石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后邦自然村),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生产。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 25 万 m²、花岗岩板 5 万 m²、异形石材 3575m³(折算:线条 1.5 万 m、水刀拼花 8 万 m²、雕刻件 6 万 m²)。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工程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 13 万 m²、花岗岩板 3 万 m²、异形石材 2050m³(折算:线条 1 万 m、水刀拼花 4 万 m²、雕刻件 4 万 m²)。主体建设工程包括厂房、雨污管道、化粪池、沉淀池(容积 500m³)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 2023 年 9 月委托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大理石板 2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3575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 236 号)。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工,2024 年 1 月 11 日开始阶段性竣工,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已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本阶段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大理石板 13 万 m²、花岗
岩板 3 万 m²、异形石材 2050m³（折算：线条 1 万 m、水刀拼花 4 万 m²、雕刻
件 4 万 m²）生产规模的建设地点、性质、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
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
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本阶段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农 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 准后灌溉附近农田； 远期：待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 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 活污水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 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 农田灌溉		1、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 网尚未与污水处理厂对 接； 2、项目生活污水量少， 污染物浓度低，利用为项 目周边农田有机肥料，不 属于重大变动
年产大理石板 25 万 m ² 、花岗 岩板 5 万 m ² 、异形石材 3575m ³ （折 算：线条 1.5 万 m、水刀拼花 8 万 m ² 、雕刻件 6 万 m ² ）		年产大理石板 13 万 m ² 、花岗 岩板 3 万 m ² 、异形石材 2050m ³ （折算：线条 1 万 m、水刀拼花 4 万 m ² 、雕刻件 4 万 m ² ）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 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红外线切边机	100 台	红外线切边机	53 台	
手摇切	40 台	手摇切	24 台	
磨边机	15 台	磨边机	1 台	
线条磨边机	12 台	线条磨边机	7 台	
线条机	40 台	线条机	29 台	
倒角机	15 台	倒角机	7 台	
拉槽机	10 台	拉槽机	5 台	
手扶磨	40 台	手扶磨	8 台	
雕刻机	50 台	雕刻机	34 台	
定厚机	10 台	定厚机	4 台	
仿形机	30 台	仿形机	10 台	
水刀拼花机	25 台	水刀拼花机	10 台	
自动磨机	5 台	自动磨机	1 台	
对剖机	30 台	对剖机	0 台	
钻床	10 台	钻床	0 台	
手加工工具	120 套	手加工工具	20 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切割、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配备沉淀池容积3612m³大于生产用水量202.4t/d，即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用作农田肥料。

(二) 废气

项目切边、磨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为扬尘。项目手加工粉尘通过水帘除尘柜处理后，排放量少，为无组织排放。

扬尘：项目扬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露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车间洒水抑尘等方式减少扬尘的产生。

加强原辅材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等对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管控，减少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①边角料：调试期间石材边角料产生量为2.5t/d，已规范设置暂存场所，经集中收集后由彭文武回收利用。

②污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中沉淀产生沉淀污泥，调试期间产生量为3.6t/d，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2) 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100 人，调试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3) 云石胶空桶

项目使用云石胶会产生空桶，调试期间，空桶产生量约 4 个/月，暂存放并定期交由生产厂家（武汉市石代高新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农田肥料。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 0.478mg/m³、0.485mg/m³；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0.71mg/m³、0.65mg/m³；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0.79mg/m³、0.89mg/m³，可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南侧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云石胶空桶分类收集、规范暂存，暂存间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产大理石板 2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3575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
-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 3、待所在地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下，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 4、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省东升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3 日